

试论抗战时期四川糖料酒精工业的兴衰

刘春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抗战发生后,中国大片国土沦陷,国统区的燃料供应日趋紧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仅剩的一条国际运输线滇缅公路亦被日军完全阻断,国统区的燃料供应陷入了山穷水尽的地步。酒精作为一种重要的燃料,在抗战时期的军工、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酒精工业因此倍受国民政府关注。四川系战时大后方糖料酒精工业的主要基地,酒精工业一度繁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统区所需动力燃料的匮乏,但因战时经济管理不善等原因,1943年后四川酒精业即呈现出急剧衰退态势。

关键词:抗战时期;四川;酒精工业;兴衰

中图分类号:K29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4-0100-06

交通运输是战时一切经济活动的枢纽,其运行状况事关国家的资源、金融、贸易及人民生活等各方面。燃料对于交通运输至关重要。七七事变爆发不久,国民政府已意识到战时燃料问题的重要性。随着战场的败退,战前我国9家酒精厂相继停工,动力燃料问题的紧迫性由是提上日程。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非常时期经济方案》,提出要“妥筹燃料及动力供给”[1](381页)。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香港,中国丧失了从海上进口物资的主要渠道。1942年5月,中国西南唯一的国际陆运线——滇缅公路被日军阻断。国民政府的进口物资由此急剧萎缩,其中汽油的输入大量减少,这给国民政府以沉重打击。为此,国民政府与美国合作,开辟了飞越喜马拉雅山的中印“驼峰”航线运送军用物资,以弥补军需。但中印航线空运进的汽油,到1945年底也共只有4587吨[2](274页),且多半用于满足美军的需求。

汽油进口的严重短缺和国内石油开采又严重不足,造成国民政府军需、运输上的极度困难,迫使其在国内寻求汽油替代品。当时的汽油替代品,有用植物油提炼的汽油,用高粱、马铃薯等杂粮和糖浆为原料生产的酒精,以及用煤低温蒸馏提炼的代汽油等几种。其中,酒精作为液体燃料,经实验证明,其燃烧值仅次于汽油,且成本适中,供给量最多也最稳妥,是解决战时燃料问题的首选。1938年5月22日,国民政府在颁布的《液体燃料管理规则》中指出:“为减少国外油料输入及救济恐慌起见,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随时布令各省市管理机关,实行国产酒精及植物油掺合代用办法”[3](270页),要求将20%—30%的酒精掺于汽油中,供汽车使用。后因汽油来源愈加困难,到1941年即要求行驶汽车尽量利用酒精、煤炭、木炭及其他国产替代燃料,一般车辆遂直接采用酒精为燃料。

收稿日期:2003-12-26

作者简介:刘春(1972—),四川内江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杨天宏教授。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酒精生产。如1939年2月颁布《修正经济部工业贷款暂行办法》,规定因政府资金有限,为应付非常时期需要,只贷给生产燃料、酒精及其溶剂、糖等11种产品的相关厂家,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酒精生产厂家资金缺乏的压力。对酒精原料甘蔗的种植,政府也给予特别鼓励。因1939年甘蔗欠收,1940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奖励甘蔗种植实施办法》,包括津贴种价,增加蔗农贷款额,充实甘蔗指导工作等等,甘蔗产量因而增加到327万担,比1937年的219万担增加近50%〔4〕(576页),解决了酒精原料的紧缺问题。为保证原料供应,国民政府还加强了对酒精原料的管理。1940年,资源委员会在内江成立资内酒精原料统购处,统筹收购及按各工厂设备产量比例分配供给同业务厂的制造原料,以满足酒精工业特别是国营酒精厂所需的原料,此项举措在初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41年3月,川省建设厅在《取締以糖蜜制造泸酒,增加酒精产量》的通令中,要求严禁将内江一带所产糖蜜用以造酒,以维持酒精生产〔5〕(21页)。这些法规和措施,较好地维系了酒精工业的原料供应和生产。在酒精生产中,硫酸铀是酒精生产的药料,战前多由国外输入,海陆交通线被封锁后,遂改用人尿代替,这既减少了外汇,也降低了酒精生产成本。中央工业实验所还用甘油脱水与希亚(Hiag Process)做系统实验,发明了利用氯化钙循环制造高浓度及无水酒精,飞机因而也能用酒精做燃料。可见,政府的政策扶持,是后方的战时酒精工业尤其是战时四川酒精工业得以发展兴盛的重要原因。

由于战时所需,酒精的供不应求,1943年前,后方酒精工业尤其是川省酒精业呈现出繁盛局面。

二

1941年,后方各省已准设立的酒精厂总共有68家,生产能力每年792万加仑,明令不准设立的25家,生产能力120万加仑,其他已呈请尚未准许设立及还未呈请登记者仍有40家,其生产能力据估计每年约为240万加仑,各项工厂总数共为133家。其中,除广西、湖南及陕西三厂外,全是抗战以后建立的〔6〕(131页)。这68家酒精厂中,四川48厂(其中重庆6厂),湖南7厂,陕西5厂,广西、贵州、云南、甘肃、福建、河南、广东、西康各1厂。川省生产能力最大。四川有48厂,占各地已登记工厂总数的70%;生产能力每年达580万加仑,占各地酒精厂生产能力总量75%;连同不准设立的25厂及已呈请、未呈请的34厂,合计共有127厂之多,生产能力合计每年可达900余万加仑,每日生产能力约为3万加仑〔6〕(132页)。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鼓励生产“动力酒精”,1942年川省酒精厂便扩增到115家〔7〕。另据经济部有关统计,1938年大后方酒精产量为305620加仑,1939年为807775加仑,1940年为4553024加仑,1941年为5401437加仑,到1942年时达到最高峰7843324加仑,是1938年产量的25.8倍多〔8〕(310页)。而据《新华日报》报道,四川省酒精产量从1940年的400万加仑,1941年的500万加仑,到1942年时激增到800万加仑〔7〕。两项统计相比略有出入,但似可反映战时大后方酒精工业发展的一般趋势,也足以说明四川酒精业在当时大后方的主导地位。显然,到1942年,战时酒精工业发展达到其峰巅状态。

从上述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川康区是战时后方酒精工业的重要基地。这是因为川康区是当时全国三个主要蔗糖产区之一,具备了发展酒精工业的必备条件。当时四川154个县,生产甘蔗的就有126个县,据专家估计,年产糖量约300万市担,战前其产量约占全国的52%。至战时闽、粤等地相继陷落,川糖产量更占到国统区的85%以上〔1〕(137页)。四川的主要产糖区域分布在交通运输便利的沿江沿河地带,如沱江流域、岷江流域和川南地区。其中,以沱江流域为主,其种蔗面积约占全省的76%。在此区域中,内江、资中、简阳、资阳等地每年甘蔗产量均居全省前茅〔9〕(21页)。该流域因气候适于种植甘蔗,漏棚林立,糖蜜出产甚多,用以酿造酒精,为最简单、经济而优良的原料。随着日寇对沿海的封锁和国民政府内迁后开发大后方经济战略的实施,四川作为重要的产糖区,自然成为后方酒精工业发展的重点。

战时后方新建的酒精工业当以资源委员会与四川省政府合资14万元经营的四川酒精厂为嚆矢。该厂于1937年10月开始筹备,建厂于内江裨木镇,利用资内糖坊的副产品糖蜜为原料,1938年开工出货,最初日产1千加仑。随着战局的发展,汽油进口日见枯竭,加之政府对酒精生产的愈发重视与多方扶持,酒精生

产乃成为一项迫切的事业,于是逃入四川的拥有一定资金的外省资本家和许多当地士绅,纷纷投资酒精行业,一时间风起云涌,大批酒精厂在四川各地应运而生。至1940年春,开工生产并经正式登记的,重庆方面有国民、天成、大成、新中国等厂4家,江津有新明厂,广安有胜利厂,资内有复兴、四川两厂,国营民营共8家[10](33页)。而资委会所办的陕西咸阳酒精厂亦迁移来川。1940年冬,液体燃料委员会(以下简称液委会)又在重庆北碚自设北泉酒精厂以提倡酒精生产,资委会复增设泸县酒精厂,日产酒精1360升(约300加仑)[11](912页)。交通部亦设立简阳酒精厂,军政部交通司自营内江白马庙酒精厂及纳溪酒精厂。而民营各厂家,复有金川、上川、蜀丰、永川、国防、胜成、建国、合川等厂的增设,沱江流域及成都、嘉定一带的小型酒精厂不断产生。资中东门外建立的复兴酒精厂(1939年10月开工,属官商合办),其蒸馏塔式样及工厂布置与四川酒精厂大同小异,日产酒精2600余加仑[11](911页),其产品主要供给公路局、邮局和中运公司。资中酒精厂是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在1938年用44.7万元收买的陕西酒精厂迁往四川资中银山镇建立的,经济部占股额75万元[12]。1940年2月始正式出货,其生产设备在当时的酒精业中最为先进,均为国外进口,是后方仅有的无水酒精生产基地。

因沱江流域盛产甘蔗,四川境内的酒精工厂大半集中于此。资、内、简一带约有30厂以上,其他未经登记或迫令停工者尚不在内。我们可从1941年底中央工业试验所酒精考察团的调查报告中窥其一斑,“本所此次已经调查之酒精工厂凡52家,在成都市区者有24家,在资内区者有28家。成都市包括成都市郊、简阳县与金堂县。资内区包括资中、内江、富顺三县。成都市24厂中,除简阳酒精厂系国营外,均为民营,其中计呈准设立者凡15厂,不准设立者凡8厂,待调查者仅1厂。资内区之28家酒精工厂中,除国营或省营者5家外,余均民营。民营诸厂,已呈准设立凡7厂,不准者1厂,待调查者7厂,诚办登记手续或私自制造者8厂”[10](22页)。此报告所反映的民营酒精厂数量之多,当为抗战大后方经济发展的一枝奇葩,也是战时四川酒精工业兴盛的重要标志。

仅以资内两地的28家酒精厂来看,国营性质或兼有的有5家,其余23家均为民营。民营厂的酒精年产量在最高时可与国营厂相当,达200万加仑以上。整个资内区的酒精产量正如酒精考察团指出的:“每日可达6000加仑之谱,较诸成都市,其产量大6倍之多,可明资内区酒精工业之发达。”[10](23页)到1943年,资内两地区的酒精产量达到顶点。据1943年10月内江县政府统计室报表记载,1942年内江地区的酒精产量达4762576公升,1943年产酒精为7105008公升,全区总产量占全国酒精产量的1/4左右[13](476页)。

三

在四川酒精业蓬勃发展之时,诸多困难亦接踵而至,并在1943年前后导致该行业的急剧衰退。其主要原因在于原料短缺、资金周转困难和税收繁重。

首先,从原料看,1941年因粮价高涨,种粮收益高于种蔗,农民便将蔗田改为粮田,致使糖产量由上年的327万担减至221万担,到1942年实行食糖专卖,种蔗面积降到43万亩,糖产量更惨跌至160—180万担。1943年蔗田面积虽有所回升,达55万市亩以上,仍比1940年减产三成左右[4](567页)[14](137页)。此外,1940年因杂粮价格飞涨,原来用杂粮的酒精厂纷纷改用糖品。再加上酒精厂的无限制设立,到1941年春,各酒精厂已无法购得足够原料。据四川农业改进所调查,当时四川使用糖品原料的酒精工厂共为36家,最大产量每月有750500加仑,全年以开工10个月计,应需用7505000加仑的酒精原料。1942年,沱江流域所产原料以制95%的酒精每加仑需20市斤红糖、桔糖及30市斤漏水计,则当年原料仅够制造3312971加仑酒精之用,与需求量相差4192029加仑[15](408页)。川省酒精原料不足,无疑已成事实。

因原料缺乏,又兼黑市操纵,价格必然飞涨。各厂资金日益短绌,周转困难。以漏水为例,其价格已由1936年的每万公斤约150元,上涨至1942年的36600元,比当年的平均物价总指数高出112%,是战前的244倍[15](411页)。即便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原料价格亦增加不少,这必然导致酒精生产成本增加。资金短绌,因政府对某些糖料实行管制而愈加严峻,如1943年5月,桔糖核定官价以每万市斤专卖利益为21705

元,而实际需要 341705 元的成本购进[16]。在此售价之下,营业不仅无利可图,且生产也难以维持,势必影响燃料供给。以交通运输为例,早在 1941 年底,四川公路局局长牛锡光即向川省建设厅电称,因四川酒精厂生产原料缺乏,将被迫停工,该局行车燃料恐有断绝之忧[17](140 页)。至抗战后期,因生产成本剧增引发酒精价格猛涨,直接导致车票价格暴涨。

税收苛重也是当时酒精生产中的突出问题之一。政府课征的酒精税分为原料税(糖税,酒税)和成品税(酒精产品税)。糖税包括 15% 的统税、3% 的营业税、8% 的保甲费以及 30% 的专卖税。酒税即对原料中的高粱酒从价征收 60%。税收苛重致使各厂原有的流动资金,不仅不能补够原料,就连原料税也不能补足。酒精产品税是由财政部 1939 年 7 月向酒精开征统税,其征收情形正如四川酒精厂长魏岩寿所称:“所征统税达每加仑 0.63 角,每听 2.25 元之巨,以属厂制品每听市价仅收成本 7 元差,堪与汽油竞争,如再征统税 2.25 元,势至绝迹市场,使应用者失望洋之叹,如此横征暴敛”[17](146 页)。1940 年,财政部又新抽出厂税,税率为从价征收 15%。这些税收亦使酒精生产厂难堪重负。

根本原因还在于国民政府工业统制政策。以原料价格为例,1942 年,每加仑酒精原料(糖料)成本为 40 元,再加各种税收 80 元左右,已达 120 元,这还没加人工和运输费用,而官方的每加仑酒精收购价仅为 136 元[4](550 页)。这样的价格管制导致厂家入不敷出,严重影响了酒精厂家的生存。本来,在战争时期,政府对工业生产、原料及产品进行必要管制,是合理的。但国民政府既要用工业统制来增加战时生产,又要趁机对民营企业进行搜刮。因此,大后方工业的凋敝也就在所难免。

凡此种皆造成川省酒精业的不景气状态。到 1942 年时,民营厂家因原料缺乏和资金周转困难大多停工待料。即便是国营厂也不能全年开工,一般只开工十个月。资内区因占有原料优势,生产还保持了一定势头。1943 年,据中国农民银行调查,资内各酒精厂日产量如四川酒精厂达 2500 加仑,资中酒精厂略降,为 1500 加仑,军政部第一厂为 1000 加仑。其后,因酒精业所遇到的困难加剧,到 1944 年时,四川酒精厂的产量也仅及生产能力的 30% [18](547 页)。至于民营厂则自不待言,停工现象更为严重。

从以上论述不难发现,抗战时期四川酒精业的兴盛在于民营酒精业的兴起,而民营酒精厂的衰退意味着战时四川酒精业走向衰退。随 1945 年抗战结束,国际交通运输线陆续畅通,汽油进口量大增,川省自产的酒精价格因比舶来的汽油价高出近一倍,作为战时产物的四川酒精业必然摆脱不了其衰败的命运。

四

战时四川酒精业的兴起及发展,对缓解后方的燃料窘境起了较大作用。在汽油进口大量减少,全国交通仍能维持不断者,就在于能用酒精代替汽油作为动力燃料。随着以川省为代表的大后方酒精工业的兴起,酒精业亦成为战时后方工业的重要部门之一,在战时的军需与民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可从液委会在 1940 年发证分配的油量统计表得到证实。

表 1. 液委会 1940 年发证分配油量统计表 单位:加仑

种类	汽油	酒精	代汽油	柴油	代柴油	总计
发给数量	1516621	1018351	151242	28260	56410	2770884
百分比	54.73	36.75	5.46	1.02	2.04	100.00

(资料来源:《资源委员会季刊·酒精专号》第 5 卷第 1 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全宗号 28,案卷号 18079)

由表 1 可知,1940 年该会分配的液体燃料中,动力酒精达百万加仑以上,约占总量的 37% 弱,其中代汽油还未计入。致于未经该会分配而使用者,为数亦当不在少数。特别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统区对外的主要运输渠道被完全封锁,汽油来源愈加困难,酒精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汽油的使用,其所占比例理应高于表中所示之百分比。

由于汽油进口的绝对减少,国民政府以战时需要急迫,对酒精的销售,采取一方面规定酒精业务委员会统筹办理液委会所属川境各厂生产的酒精,其价格由液委会召集有关部门开会分区决定。另一方面,因酒精供不应求,亦准许其余各厂的酒精运输由顾客自办。就川省每年所产的酒精看,其绝大多数都由液委会统购,只有少量没有登记的酒精厂家生产的酒精被散户买出,以资民用。鉴于1942年酒精产量和各界需求量都较大,下面以液委会当年11月份购销的酒精为例(见表二),并对此略加分析说明。

表2. 液委会1942年11月份购入的酒精量表 单位:加仑

类别 地点	民营				资委会				总计
	重庆	江津	泸县	内江	泸县	内江	资中	简阳	
数量	65000	35000	24000	105000	30000	23000	20000	10000	313000

(资料来源:《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全宗号829,案卷号1406)

从表2可看出,该会收购的酒精几乎囊括川省重要酒精产地,而该会在资内区统购的酒精数量占了当月总量的1/2,达15万余加仑。这也说明资内区酒精产量在川省占有重要位置。液委会收购的酒精,其出售对象又主要是哪些呢?如表3所示,除政府所属运输队在该月使用的酒精为3000加仑外,其余部门和单位购用酒精均在1万加仑以上。其中,后勤部最多,超过了10万加仑;其次为交通部、交通司和远征军。它们仅该月就购买酒精26万加仑之多,液委会该月仅暂存酒精5万余加仑以供他需。这些部门之所以成为使用酒精的大户,在于这些机构主要承担着部队枪支弹药、军粮、民用粮食及后方公共汽车运输的任务。

表3. 液委会1942年11月份出售酒精量表 单位:加仑

	重庆	内江	泸州	简阳	合计
交通部	28500	2000	25600		56100
交通司		30000			30000
远征军		50000			50000
军粮接运	10000				10000
运输队	3000				3000
后勤部	105000				105000
粮储局				10000	10000
合计	146500	82000	25600	10000	264100

(资料来源:同表2)

因此,国民政府为保证战时军需及交通运输对酒精的需求,对酒精销售实行严格控制,成立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加强对酒精产量及销售对象的控制,这在战争时期是必要的,目的是保证前方作战及后方运输。

此外,川省众多的民营酒精厂所产酒精多用于满足交通司和公路局等各方的使用。仅以蜀丰酒精厂为例,蜀丰厂的酒精每月除依约缴交液委会及航委会各1万加仑以外,所余现货亦由液委会配售军政部、交通司与公路总局或川滇东路局等处,每月产量大有供不应求之势。正如该厂在1940年向四联总处申请贷款的呈文中指出,假使蜀丰“资金灵活,果能周转裕如,设备更臻完善,原料不感缺乏,则每日产量即可达二千加仑以上,现计酒精每加仑可供一车行驶七公里,是则该厂所产酒精可供一万四千余公里交通之用,以月计之,即为四十二万公里以上,以年计之则为五百余万公里”[19](93页)。以此类推,1942年川省全年的酒精产量800万加仑,则可供行驶5600万公里,这一数字在当时是相当可观的。因为仅仅1938年交通方面,仅西北、西南两公路局,年需汽油就约为400万加仑[20](93页)。可见,酒精在战时液体燃料的供求中具有举足轻

重的作用,较大程度上解决了国统区对液体燃料的需求。所以,抗战时期的四川酒精工业对抗战胜利作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转引自:彭通湖.四川近代经济史[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 [2]龚学遂.中国战时交通史[M].1947.
- [3]周春.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 [4]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四川省政府公报,第233期.1941年3月.
- [6]欧阳仑.后方之酒精工业(1941年)[A].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7]余立言.酒精工业的困难[N].新华日报,1944-01-01(1).
- [8]经济部关于战时后方化学工业概况的报告(1945年)[A].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9]钟崇敏撰述,朱寿仁调查.四川蔗糖产销成本调查[R].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1941.
- [10]重庆档案馆.抗战时期四川酒精工业史料选辑[J].档案史料与研究,1997,(2).
- [11]刘国良.中国工业史:近代卷[M].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 [12]资中酒精厂二十九年度事业纪要[Z].内江档案馆:民国资川、资中、内江、广汉酒精厂档案,全宗号7,目录号1,案卷号279.
- [13]内江县志[M].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印.
- [14]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课题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
- [15]经济部四川农业改进所.四川糖业现况[A].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七)[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6]隆芝.从糖和酒看内江的市场[N].新华日报,1943-07-08(3).
- [17]四川省档案馆:建设厅类档案,卷宗号2906.
- [18]民国时期内江蔗糖档案资料选编[M].内江地区档案馆印,1984.
- [19]重庆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卷号641.
- [20]资委会1938年度工作报告[A].第三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凌兴珍]